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企〔2025〕7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24〕1号）、《2025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5〕13号）相关要求，现就2025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

请各国家级、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运营主体总结2024年度集群发展情况，编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附件1），请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形成本区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总结（附件2），将加盖公章纸质版1份、pdf版及word版，于3月31日（周一）前报送至我委。

二、集群高效服务指标评价

今年我委继续委托第三方对集群发展综合情况开展评价考核，评价结果“良好”及以上的集群可申报2025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项目”。请国家级、市级集群运营主体于3月31日前填报《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效服务评价表》（附件3），将加盖公章纸质版2份、pdf版及word版，于3月31日（周一）前报送至我委。

三、2025年度市级集群申报

请各区按照《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要求，组织集群运营管理机构填写《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附件4）、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于5月15日前完成初审，将申报材料一式5份及电子版光盘2份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联系人：吴春霞，23117616；

邮 箱：wucx@sheitc.sh.gov.cn。

- 附件：
1.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
 2. XX区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总结
 3. 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效服务评价表
 4. 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5.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年度发展情况报告

集群名称：_____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

填报说明

1. 集群应如实填报有关情况。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填报数据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 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应填写“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5.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6.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其中一至六部分不得串页。

一、基本情况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是否发生变更	☐ 是 ☐ 否	
集群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集群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是否发生变更	☐ 是 ☐ 否	
近一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是 ☐ 否	
近一年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是 ☐ 否	

二、主导产业情况

年度	2024 年
集群总产值（亿元）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增速（%）	
集群企业数量（个）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注：需附名单）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注：需附名单）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注：需附名单）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三、创新能力情况

年度	2024 年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总额（万元）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集群研发经费增速（%）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 （注：需附标准清单）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国际		
	国家		
	行业		
	团体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及名称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市级创新平台数量及名称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其他平台数量及名称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集群内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			
集群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集群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个 （注：需附清单）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年度	2024 年
企业上云比例（%）	（注：需提供计算过程）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注：需提供计算过程）
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	☐ 是 ☐ 否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万元）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年度	2024 年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万元）	（注：需提供计算过程）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注：需提供计算过程）
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 否 ☐ 不适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 否 ☐ 不适用

六、开放合作情况

年度	2024 年
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_____个 （注：需附分支机构名单）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万元）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万元）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长率（%）	

七、2024 年集群工作

(3000 字以内)

一、集群发展总体情况

包括总体情况、主导产业、产业集群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优质主体培育、品牌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一年来发展情况、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等。

二、2024 年发展成效

围绕集群发展规划中设定的 2024 年年度目标，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方向	指标	2024 年目标值	2024 年完成值
主导产业	近三年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创新	研发经费投入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数字化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绿色化	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开放合作	定性描述		
治理和服务	定性描述		
其它			

(注：需按照申报材料中所定目标填写)

三、2024 年已开展的重点工作

包括集群在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治理服务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

四、存在问题

五、2025 年工作计划

六、工作建议

八、真实性声明及考核意见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承诺此次填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集群运营主体单位负责人（签字）：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XX 区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总结报告 (大纲)

一、总体情况

本区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

二、推进措施

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三、典型案例

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和经验。

四、存在问题

五、2025 年工作计划

六、工作建议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落款（公章）

2025 年 3 月 XX 日

附件 3

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效服务 评价表

集群名称：_____

所属区：_____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报说明

1. 评价表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有负责。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所用。

2. 评价表各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

3. 评价表填写 2024 年度的数据和工作开展情况。

4. 申报单位需准备的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集群基本信息；各项填报内容的佐证材料；相关认证、资质、荣誉等证书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交的佐证材料。

5. 评价表及相关材料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封面盖公章，整本材料盖骑缝章）。

一、集群推进高效服务总体情况

集群名称			
运营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推进“高效服务”工作总体情况及成效（500字以内）：			

二、规范化服务（10分）

政策梳理	收集和编印各类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特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文件情况、“一集群一策”梳理情况
工作机制	建立有利于推进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工作机制情况
管理制度	建立有利于特色产业集群、强链补链服务的管理制度情况
具体措施	确定和制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的办法和措施情况
监督管理	对服务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持续推进工作标准化情况
职能分工	服务职能落实至相关部门，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情况
规划计划	制定标准化服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工作统筹，综合协调情况

三、特色化服务（40 分）

服务机制	平台建设	建立（引入）专业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情况
	人员建设	配备服务专员____人 服务中小企业覆盖率____%
	企业走访	☐ 主管部门、集群领导带队走访企业情况 ☐ 主动对接中小企业，做到有求必应情况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服务特色	☐ 聚焦主导产业举办国际性、全国性大会、论坛等活动 ☐ 在全国、全市首创特色服务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政策宣贯	政策培训	开展相关政策培训活动情况（次数、形式、受益人数）
	政策对接	按照中小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政策对接服务情况（次数、形式、受益人数）
梯度培育	跟踪企业服务	☐ 建立全产业链重点企业名单，形成企业梯次培育库 ☐ 形成集群中小企业“一企一档”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宣传	☐ 报送集群典型案例 ☐ 定期发布、宣传集群龙头和“链主”企业动态信息 ☐ 开展集群品牌宣传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企业需求响应	梳理中小微企业诉求____项 （注：需提供佐证材料）
强链补链	产业链培育	☐ 按照产业链图谱开展产业链对接、招商引资活动 ☐ 组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技术难点梳理	☐ 建立产业链技术难点清单和联合攻关项目库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协同创新	☐ 鼓励和宣传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创新实验室的重大技术装备和核心技术的示范应用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源共享	资源协同协作	☐ 提供研发、生产、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通用设备共享资源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人才资源共享	☐ 建立专业人才储备库 ☐ 开展人才资源对接活动____次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四、专业化服务（30 分）

辅导性服务	创业创新辅导	☐ 提供创业辅导服务____次 ☐ 聚焦主导产业开展技术对接活动____次 ☐ 提供产业发展动态辅导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对接性服务	投融资对接	☐ 开展项目路演活动____次 ☐ 提供创业投资、债权股权融资服务，帮助企业获得资金支持____万元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国际合作交流	☐ 开展国际产业合作活动____次 提供国际化发展咨询辅导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企业权益保护	☐ 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字化服务	平台建设	☐ 建立供应链资源信息平台 ☐ 推进一网式智慧集群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便利 ☐ 组织集群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限浦东、松江集群） ☐ 组织集群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的比例____%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绿色化服务	平台建设	☐ 建立（引入）绿色供应链信息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五、服务评价（20 分）

企业满意度	开展“满意度”调查	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掌握企业诉求情况
	企业满意度情况	☐ 满意率 95%以上 ☐ 满意率 85%以上 ☐ 满意率 75%以上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服务分等级	考核管理	制定分级考核目标，定期发布考核结果情况
服务质量化	服务清单化	☐ 制定企业服务手册，形成特色服务清单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评价机制	☐ 发布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经费投入	2024 年度服务软硬件投入____万元 （注：需提供佐证材料）

六、附加分（20 分）

目标实现	实现集群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
社会认可	集群运营机构/集群内企业获得国家级、市级试点示范项目或荣誉资质等情况 (注：需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使用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项目”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4

上海市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集群名称：_____

(上海市 XX 区 XX 产业)

所属区：_____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_____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_____

申报时间：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

填报说明

1. 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 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对产业集群集中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基础建设单位不可作为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4. 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5. 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6. 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2024年底的数据。

7. 主导产品按获得的产品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

8. 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9.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0. 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培育重点，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11.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其中一至七部分不得串页。

一、基本情况

集群名称：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XX产业)) ¹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集群占地面积 ² (平方公里)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领域	☐ 集成电路 ☐ 生物医药 ☐ 人工智能 ☐ 电子信息 ☐ 生命健康 ☐ 汽车 ☐ 高端装备 ☐ 先进材料 ☐ 时尚消费品 ☐ 数字经济 ☐ 绿色低碳 ☐ 元宇宙 ☐ 智能终端 ☐ 未来健康 ☐ 未来智能 ☐ 未来能源 ☐ 未来空间 ☐ 未来材料 ☐ 其他_____		
集群主导产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是 ☐ 否		
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是 ☐ 否		
不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是 ☐ 否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¹ 需填报细分行业领域，突出产业特色；

² 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 100 平方公里。

二、主导产业情况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 ³ （亿元）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占所在区产值比例（%）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比例 ⁴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比例 ⁵ （%）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⁶ （%）			
集群企业数量 ⁷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上市中小企业数量			
主导产业相关的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数量			

³集群近三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均在 30 亿元以上；

⁴中小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占集群总产值 50%以上；

⁵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或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50%；

⁶产值或营业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

⁷集群拥有不少于 1 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 1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万元）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长率（%）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万元）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			
集群产业链培育情况	☐ 绘制了产业链图谱 ☐ 建立了产业链培育机制 ☐ 产业链培育成果显著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已开展的制造资源共享工作	☐ 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 ☐ 建立了共享制造机制，开展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资源共享 ☐ 开展了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 ☐ 建立了共享车间、共享工厂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协同发展情况	☐ 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合作 ☐ 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合作 ☐ 与链主企业开展合作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 工作	☐ 开展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 ☐ 开展了质量诊断服务 ☐ 建立了品牌运营、品牌管理标准宣贯等机制 ☐ 获得了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批准认证或证明商标通过注册 ☐ 其他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创新能力情况

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强度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总额 (亿元)									
集群近三年研发经费增速 ⁸ (%)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人员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授权量									
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 ⁹ (需提供清单)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类别	主持数量	参与数量
	国际			国际			国际		
	国家			国家			国家		
	行业			行业			行业		
	团体			团体			团体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¹⁰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个 名称: _____					

⁸ 集群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 5%；

⁹ 集群企业参与主导产业标准制修订不少于 2 项；

¹⁰ 国家级、市级或区级创新平台不少于 1 个。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市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其他平台名称及数量	数量： ____ 个 名称： ____
集群中小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¹¹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_____ 个 （需提供清单）	
集群已开展的协同创新工作	☐ 绘制了集群主导产业技术路线图 ☐ 形成了集群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 ☐ 建立了“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 ☐ 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了创新联合体，并开展了产业链联合攻关 ☐ 集群引入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核心和关键共性技术产学研协同创新 ☐ 其他 _____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¹¹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5 个以上。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集群上云中小企业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上云比例 (%)			
集群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中小企业数量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应用普及率 (%)			
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	☐ 是 ☐ 否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 (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	☐ 引入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 开展了数字化共性解决方案开发和诊断等服务 ☐ 开展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 ☐ 开展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推广工作 ☐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情况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 ☐ 建有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 ☐ 建有市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 ☐ 开展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 ☐ 开展数字化能力测评情况 ☐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是否建立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 是 ☐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注：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提供计算公式）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注：单位产值能耗需提供计算公式）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 否 ☐ 不适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 否 ☐ 不适用	
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相关工作	☐ 开展了节能诊断，建立节能管控系统、余热余压回收设施等 ☐ 开展了碳排放和碳足迹监测与核算等 ☐ 建立了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分类分级利用设施等 ☐ 开展了清洁生产评价等工作 ☐ 开展了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广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 (注：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数量：_____个 名称：_____
	市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数量：_____个 名称：_____
	其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数量：_____个 名称：_____

六、开放合作情况

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 建立或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 ☐ 与境外产业园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 引进了国际领先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或高端人才团队等 ☐ 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类活动 ☐ 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 (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_____个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七、治理和服务水平

集群内产业联盟组织情况 (注: 包括行业学会、协会等, 需提供清单)	数量: _____ 个 名称: _____
集群已开展的发展环境治理工作	☐建立了专业化发展促进机构、开展共商共建共享 ☐建立中小企业政策宣贯与诉求协调机制 ☐建立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建立了中小企业服务专员队伍 ☐建立了公共服务效果考核机制 ☐建立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 ☐运用了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集群已建设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或引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建设或引入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建立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建立了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集群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	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 ☐管理咨询 ☐其他 _____ (注: 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八、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2000 字以内)

一、集群基本情况简介

包括集群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所处发展水平，行业地位，获得荣誉称号，以及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情况、优质市场主体培育、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

二、发展成效

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

三、存在的问题

四、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一) 总体思路

(二) 发展目标

1. 三年总体目标

(集群须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等方面设定清晰、可考核的发展目标，鼓励集群根据自身特色增加考核指标，不局限于以上方面)

方向	指标	2024 年 基准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26 年 目标值	2027 年 目标值
主导产业	近三年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创新	研发经费投入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数字化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绿色化	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开放合作	定性描述				
治理和服务	定性描述				
其它					

(三) 重点任务

(四) 保障措施

九、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申请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区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部分指标填报说明和要求

1. **中小企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集群总产值/营业收入**：提供集群每家企业的产值/营业收入清单。

3. **近三年主导产业产值/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年均增速需要取几何平均数，非算数平均数。

4. **集群企业数量**：提供集群企业清单。

5. **集群中小企业数量**：在集群企业清单中备注中小企业。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提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

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提供“小巨人”企业名单。

8.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提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9.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

10. **上市中小企业和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数量**：提供上市中小企业和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

11. **研发投入强度**：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总收入*100%。

12.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提供各个创新平台的名称及对应的佐证材料。

13. **企业上云比例**：需提供上云企业的数量及清单。

14. **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总数占集群企业总数的比例，需提供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数量及清单。

15. 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应用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工具的企业总数占集群企业总数的比例，需提供应用数字化研发工具的企业数量及清单。

16.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需提供工业软件采购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

17. 大宗工业固废：指单一种类年产生量在 1 亿吨以上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等七个品类。

18.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工业用水中重复利用的水量与总用水量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eta = W_{\text{重}} / W \times 100\%$ （式中 η 为工业用水重复率， $W_{\text{重}}$ 为重复利用的水量， W 为总用水量）。

附件 5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区	联系人	电话
1	浦东新区科经委	陈鑫昱	28282215
2	黄浦区商务委	葛宏彬	33134800-20920
3	静安区科经委	吴仪贞	56205051
4	徐汇区新工办	张军宝	64284146
5	长宁区商务委	卢 毅	22050872
6	普陀区商务委	管星	52564588*7024
7	虹口区科经委	杨宁	25015311
8	杨浦区科经委	戴敏洁	25032851
9	宝山区经委	董昆及	66786292
10	闵行区经委	冯 鑫	64122987
11	嘉定区经委	于 佳	69989822
12	金山区经委	黄方磊	57921245
13	松江区经委	贾思逸	37739512
14	青浦区经委	王慧君	59861128
15	奉贤区经委	蒋宽元	67156715
16	崇明区经委	吴 超	59611239